淡江時報 第 458 期

**未來學專欄**

**專題報導**

一位在科學園區奮鬥七年，卓然有成的科技人，向他離婚的太太提出復合的要求，依然仍被拒絕，因而沮喪。離婚的原因是過去七年為了證明自己的能力而專注於工作，卻忽略了家庭的結果。雖然他保證，他所賺到的錢已可讓兩人一輩子不用工作而高枕無憂，甚至可讓她享盡榮華富貴，但仍喚不回她的心。她說過去七年他被冷落了，她不知道以後是否還會如此。這位事業成功的科技人其實在七年前已在建構今天不幸的未來結局。

　「活在當下」、「把握現在」、....這都是我們習以為常的生活方式。可是有些人「活在當下」，卻是處理紛雜不清的危機；有些人「把握現在」，即時享樂，物化生活，行尸走肉，忽略了未來，因此。結果每一個當下或現在都是缺憾的！只因為所有的努力不是為了「未來」。

　其實，每個人既不能活在過去，更不是活在現在，而是活在未來。證諸我們的生活，抱怨現在不如意的人，其實是過去事情處理失當的結果。今天的環境污染、生態破壞是過去我們濫用地球的結果。今天家庭的失調或解構，是過去疏於處理親情關係的結果。

　每個人的行為均具有「未來性」。每一個想法、抉擇、決策、計劃或行動正是有意或無意地在創造「未來事實」（future facts）。對一個國家而言，五年甚至二十年後我們所要生活的世界正由現在我們的決策所建構中。未來學家提到，如果我們認為未來還值得過的話，從現在就應開始經營。甚至有未來學家更積極提出，我們所生活的環境不是承繼於祖先的，而是借自於子孫，所以我們不可作出讓子孫無法更改的錯誤。這種「活在未來」的觀念是積極、負責、且具有深遠意義的。

　未來學的功能之一就是提供個人、社會各個單位，注意未來，關心未來，探索未來，進而規劃未來及創造未來。也就是協助個人及單位建構「未來事實」。如果我們相信今天的抉擇與行動均具有未來性，且積極經營及創造自己所期望的未來，那麼「活在未來」的觀念將有助於塑建美麗新世界！（本文作者為淡江大學未來研究組專任副教授）